

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项目合同

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西 ● 荔浦



甲方：荔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乙方：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和广西商务厅和财政厅《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0〕20 号)文件部署,加快推进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荔浦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服务运营商资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作期限

2021 年 月日至年 月日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运营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采购项目。

2、乙方按照荔浦市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编号: GLZC2021-G3-310026-GXGS)项目实施要求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合同标准接受委托。



3、甲方按照荔浦市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26-GXGS）项目中标金额支付费用给乙方。

4、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4150000.00 元），资金需专项支付使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荔浦支行（帐号：45050163750100000755）。

三、合作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项目，至 2023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1、荔浦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5%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2、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的人数和效果；通过电商提高贫困户收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省级贫困户进行培训的数量和比例；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的数量和增收效果明显。

3、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体系转型升级。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具备进销存、农产品收购，销售及网络台账数据统计等功能。

四、合同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指导乙方推进项目实施。

2、按本合同约定落实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监管，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实施项目。

3、协助乙方开展本地产品、经济合作组织、商家、企业、职校的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4、协调市政府、商务投资促进局、工商、农业、人社、团委、质监、旅游、供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做好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金额。

6、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更深层次合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升级，实现服务升级自建公共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商品展销中心、平台商采推中心、直播平台服务中心、县域电商数据中心、创客空间、文化创意空间，金融服务网点等 3000 m² 公共区域。开设 2 个扶贫特色馆；建设不少于 100 m² 的农特产品直播间，建成后，以免费或低价位租用的方式让电商实体或文化团队进驻，为企业提供广告企划、商标注册、“三品一标”申报、产品包装设计、线上店面装饰等相关服务；负责协助组织示范项目的监督审计工作，指导各承运商建立中央资金专项台账，符合绩效考核以及验收要求。

2、建设跨境电商交易服务及展示中心





建立衣架之都展示中心和线上线下木材衣架家居综合交易服务中心，运用跨境电商模式，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依托荔浦“中国衣架之都”的产业优势，结合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桂发改工服〔2021〕899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木材衣架家居综合交易服务中心，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不少于10家跨境企业，SKU数不少于10个，进而辐射带动周边贫困县的电商发展。

3、升级乡镇级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我市有144个行政村，已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站点80个、镇级电商服务站点12个，为盘活各乡镇级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将新增20个站点使建档立卡贫困村站点的覆盖率达100%；为让站点服务人员能够有持续稳定的收益站点服务提质升级，引入专业电商运营团队，配备不少于4人的运营管理团队，通过有效的管理和运营方法，采集各区域站点销售数据进行分析，按照实时数据对站点通过合并、取消及增设等手段达到服务站点的合理化运营，达到每个站点月销售额突破2000元以上，实现农产品上行销售额的增长，形成可持续生存发展且能持续提供电商服务的运营模式。

4、建设县域电商数据中心

建立荔浦农特产品数据库，建设县域电商数据中心。为已认定的10个荔浦农特产品产业扶贫基地配置图像采集和信息数据监测系统，形成扶贫产业分布基础数据、农特产品数据库；动态采集物流企业以及电商企业数据，建立电商网络销售数据采集机制，最终集成生产数据、物流数据、销售数据、扶贫数据，数据对接自治区电商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相关信息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



系统对接。

5、升级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营销体系

实施公共品牌集群培育战略，实现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出台商业化荔浦农产品的分级、安全、种植、采收、储存、运输 6 个标准并通过本级行政区的专家论证，以及荔浦芋地理标志监管和使用授权的管理制度。围绕“三品一标”建设及认证要求，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为其进行商标保护、维权、宣传及推广活动；打造至少 3 个电商品牌，增加至少 3 种电商产品上线数量，扩宽至少 2 条电商销售渠道；每年进行至少 1 场与国内一线平台（如京东、拼多多、天猫等）知名网站合作开展区域大型宣传推广活动，1 场电商精准扶贫就业创业对接会，在设区市以上的宣传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10 次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树立至少 1 个脱贫典型；打造不少于 1 个网红产品，培育不少于 1 名网红产品代言人；实现荔浦农产品地头收购价格提升至少 30%；荔浦芋种植面积翻一番；在不少于 2 个网络平台和渠道上进行每年 300 条侵权链接检索，减少侵权网店。

6、推进消费扶贫，举办电商产品产销对接会在荔浦市每年举办一场大型电商论坛，邀请不少于 8 家省级平台商与及新零售运营管理者，不少于 50 家电商企业、不少于 20 家服务站点负责人、不少于 20 家种植户及生产企业、不少于 5 家各种渠道新闻媒体、不少于 20 位第一书记或贫困村书记，不少于 20 家物流公司负责人，共同商讨电商精准扶贫对经济的发展，与各电商平台、流通企业、农产品经营者进行农特产品销售对接活动，以销定产和定采定销，助力扶贫成效巩固。



五、支付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投标中资金分配方案按进度付款至 90%，项目建设完成，可以正常运营使用，各项设施满足建设要求，并通过国家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支付中央专项资金和政府配套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除特殊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

2、乙方因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料编写、整理不完备，资金使用不规范，建设要求不达标，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等违反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要求，造成荔浦市绩效考核不过关，乙方需承担项目考核不过关的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整改、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不再拨付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已拨付款项。

3、双方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按法律规定获得赔偿。

4、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有效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合作期间，因各自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各自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荔浦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桂林东立农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